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 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不限報考一系

❖本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nroll11.nkust.edu.tw/112/adms>

考生服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

校 址：〔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112 年 3 月 29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12 年 3 月 31 日(五)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6、7、9 條報考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12 年 4 月 17 日(一)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五)止 (郵戳為憑)	1.請將相關報考資格文件郵寄至本校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法規請詳見簡章第 15 頁
網路報名	112 年 5 月 2 日(二) 10:00~ 112 年 6 月 7 日(三) 17: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上傳報名資料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報名資料上傳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	112 年 5 月 2 日(二) 10:00~ 112 年 6 月 7 日(三) 17: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上傳報名資料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推薦函	112 年 5 月 2 日(二) 10:00~ 112 年 6 月 7 日(三) 17:00 止	依本簡章各系所要求規定繳交
完成繳費	112 年 5 月 2 日(二) 10:00~ 112 年 6 月 7 日(三) 17:00 止	繳費收據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公告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112 年 6 月 9 日(五) 10:00	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
總成績查詢	112 年 6 月 19 日(一) 10:00	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
申請成績複查(郵戳為憑)	112 年 6 月 20 日(二) 17:00 前	1.Email 表 5，並來電確認已收到 2.將表 5、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寄出，以郵戳為憑
放榜	112 年 6 月 30 日(五) 10:00	榜單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
寄發錄取通知單	112 年 6 月 30 日(五)	以限時專送方式寄送
正取生報到	112 年 7 月 5 日(三)至 112 年 7 月 12 日(三)	採線上報到 (請洽建工綜合業務處第一組，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2 年 7 月 13 日(四)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採線上報到 (請洽建工綜合業務處第一組，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考生服務電話：07-6011000 分機 31196、31195、31194、31145、31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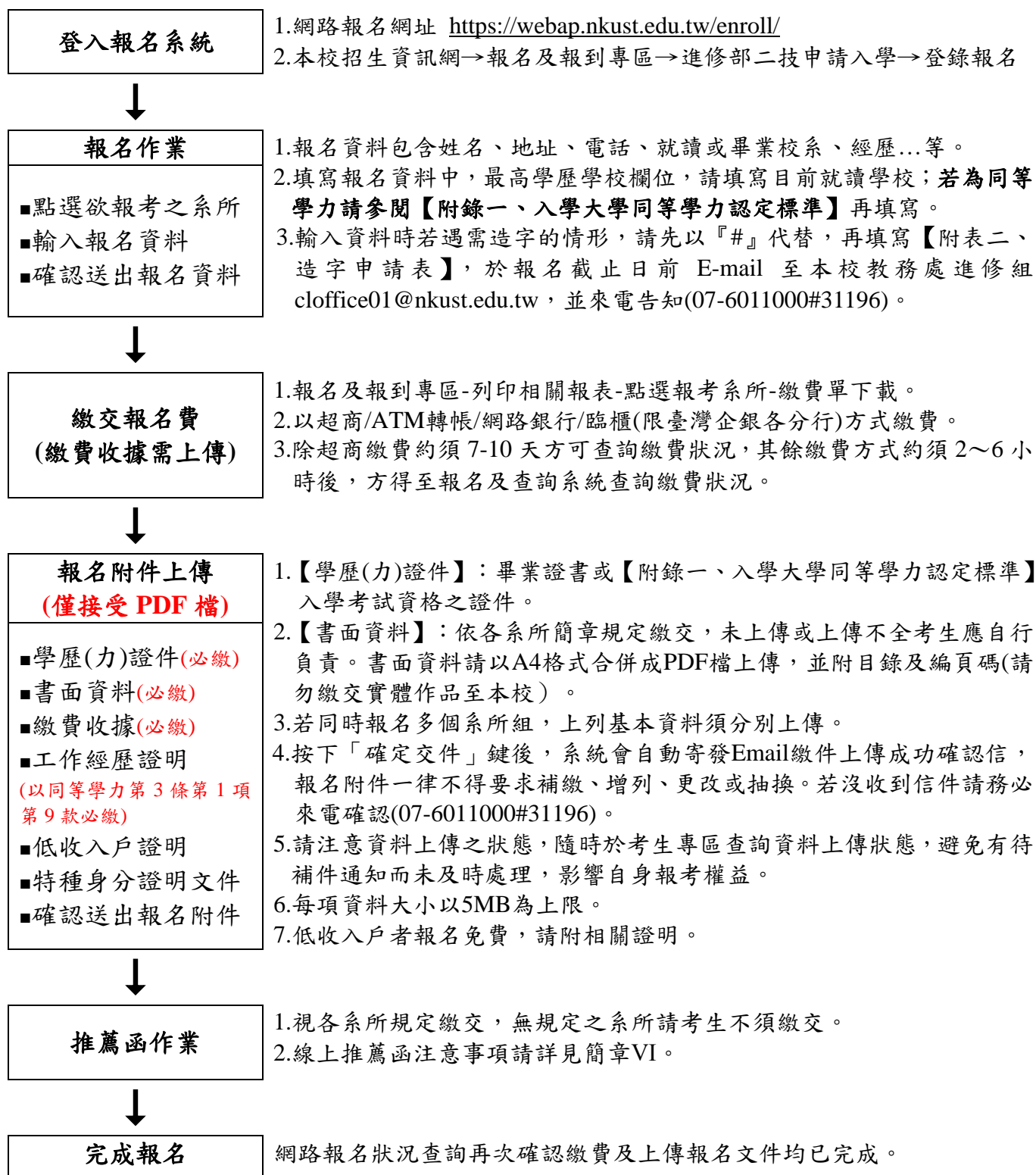
報名流程：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

→報名及報到專區→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網路登錄報名→選擇報名系所→報名權益及注意事項
→填寫報名資料→繳費→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等資料上傳至系統→
線上推薦函系統登錄(相關規定及重點說明詳見簡章 VI)→完成報名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http://ada.nkust.edu.tw>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所、系、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送交本校，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 七、報考身分及文件經舉發或查證如有違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重要提醒:**考生請使用電腦報名，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進行網路報名，避免報名畫面資料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一、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

(報名及報到專區→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選擇要報考系別)

二、登錄日期：112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2 年 6 月 7 日 (星期三) 17:00 止。

三、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四、網路登錄報名：

- (一)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二) 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科系，如欲報考二科系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個別繳費及上傳證件、書審資料。
- (三) 列印繳費單：報名資料詳實輸入確認無誤點選「**確認送出**」後，可於報名及報到專區-列印相關報表-點選報考科系-點選繳費單下載並繳費(含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相關訊息)。繳費後，請上傳相關報名附件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完畢。
- (四) 報名表內容與上傳之**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特種身分考生如具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報名。
- (五) 不慎報錯科系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電話連絡本校教務處進修組，承辦人員會告知後續處理方式。(07) 6011000 分機 31196~31194、31145~31146。

五、繳費：

- (一) 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至報名附件上傳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
- (二) 請於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17:00 前，選擇以下方式繳交報名費：
 1.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使用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
 3. 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4. 持繳費單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
- (三) 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未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 繳費後，請上傳相關報名附件，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完畢。**報名資料一經確定交件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一、上傳期限

請於 112 年 5 月 2 日 10:00 起至 112 年 6 月 7 日 17:00 止，將備妥之所有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依以下步驟完成上傳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預留時間，儘早完成。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報名附件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二、上傳步驟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報到專區】/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附件上傳】→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0，共7碼，如:民國87年2月3日，則輸入0870203)→點選報考系所別，即可進入附件上傳作業區(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請依序執行檔案上傳步驟：

文件名稱	文件說明	已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報名書	報名書由系統自動產生上傳。	報名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學生證影本(須加蓋110-4註冊章，您若非學生證請勿原狀申請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擇一)。	未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
在校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請上傳109學年度第1學期(含)之前之成績單。	未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
薪資或帳(必繳)	交易明細表(含金額欄或ATM匯費欄等)，或匯(結帳)單(或電匯)(請路銀行或網路ATM)上傳。	未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
書面資料(必繳)	依各系簡章分別規定內容依序上傳。	未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
書面資料2	上述書面資料容量太大可拆檔案上傳。	未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
書面資料3	上述書面資料容量太大可拆檔案上傳。	未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
推薦書	依各系所分別規定(即報考系所未將其列入簡章者以簡章為準)。	未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
在職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
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
其他	如有相關文件未列於簡章或簡章未列可上傳於此欄位。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

(一)請逐項點選【選擇檔案】，依據文件名稱分別上傳各該項應繳資料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二)點選【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此時資料尚未正式送出，僅暫時將資料儲存於系統，考生於上傳期限內，皆可更換上傳之檔案(儲存後新檔將覆蓋舊檔)。

(三)確認上傳之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務必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
※資料一經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請考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以維權益，事後不得以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四)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亦可自行至本校作業系統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欄位，確認是否顯示為「已完成」)。

※重要提醒：文件名稱中有必繳之項目，請一定要放置檔案，否則系統將無法完成上傳作業；每項檔案大小為 5MB，請考生斟酌慎選對自己有利之資料，若檔案經壓縮仍超過 5MB，書面資料之欄位不會僅有一個，可將檔案分割後，照順序分別放置於書面資料 2 及書面資料 3，亦可將檔案放置於不會使用到的項目中，惟請依照順序排放，因所有分別逐項上傳之檔案，將會於系統合併成一個檔案，若因順序排列錯亂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

三、報考二個以上科系之考生，請分別上傳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等，並請留意選擇上傳之系所，避免 A 系資料上傳至 B 系。

四、考生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如：學歷(力)證件，須於本校通知規定之期限內補繳。

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

- 一、推薦人登錄期限:網路報名完成後,請於**112年05月02日10:00起至112年06月07日17:00止**,請依以下「推薦人登錄作業」步驟完成登錄。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此時正在登錄的資料將無法完成,請考生及提醒推薦人預留時間,儘早完成。另請考生及提醒推薦人使用電腦進行登錄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推薦人登錄作業: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報到專區】/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推薦人登錄作業】→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0,共7碼,如:民國87年2月3日,則輸入0870203)→點選報考系所別,即可進入推薦人登錄作業(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請依序登錄推薦人資訊:

(一)逐項填寫推薦人資訊

推薦人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與申請人關係*:
Email*:
連絡電話*:

(二)儲存並寄送推薦通知信

儲存並寄送推薦通知信 不存檔離開

- (一)請逐項填寫推薦人資訊,Email 請務必填寫正確,以避免推薦通知信無法傳送,而損害自身權益。
- (二)點選【儲存並寄送推薦通知信】,推薦通知信將寄送至考生填寫之推薦人Email,推薦通知信內附連結,提供推薦人逕行推薦,系統有提供暫時儲存功能,惟一旦完成並按下「送出」後,即不得異動。**推薦函填寫期間為112年05月02日10:00起至112年06月07日17:00止**,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如推薦人發現基本資料錯誤可自行修正,惟完成推薦送出後則不得修改。
- (三)**報名截止前且推薦人尚未送出推薦函前**,考生可新增/刪除推薦人,點選刪除後將一併刪除推薦人填寫之資料,推薦人點入連結將顯示失效;如欲拒絕推薦,考生可將該筆推薦人刪除,重新新增推薦人名單。

項次	功能	推薦狀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完成	李一一	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	刪除 重寄Email	尚未	孫二二	高科企業社	董事長
3	刪除 重寄Email	尚未	侯三三	高科大	教授
		完成	梁四四	高科廣告	行銷總監
		完成	蘇五五	高科大	副教授

(三)刪除或重寄通知

- (四)推薦人登錄完成後,可至【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報到專區】/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狀況查詢】→【推薦人狀態】,即可查詢目前完成進度。

推薦人狀態

推薦人【李一一】	完成推薦
推薦人【孫二二】	尚未推薦
推薦人【侯三三】	尚未推薦
推薦人【梁四四】	完成推薦
推薦人【蘇五五】	完成推薦

(四)推薦人狀態

目錄

11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重要注意事項			頁碼
重要日程表			I
報考注意事項			I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I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IV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V
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			VI
項目	內 容		頁碼
壹、總則	一	前言	1
	二	授予學位	1
	三	修業年限	1
	四	上課地點及時間	1
	五	申請入學資格	1
	六	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1
	七	成績通知及複查	3
	八	錄取	3
	九	報到	3
	十	考生申訴	4
	十一	就學相關資訊	4
貳、招生系別與名額		招生名額一覽表	5
參、招生系別與考試項目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7
	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8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9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10
		財政稅務系	11
		觀光管理系	12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13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14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5
附錄二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件	18
附錄三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比率表	19
附錄四		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20
附表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6、7、9 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21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	22
附表三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23
附表四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4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表六		切結書	26
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	27
附表八		自傳及簡歷表	28
附表九		工作經歷證明	29
附表十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0
肆、交通資訊			31

壹、總則

一、前言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技職回流教育體系之建立，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本校「二技單獨招生」規定，特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辦理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事宜，**本招生系別共計 9 系。**

112 學年度起本校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停招，增設為進修部二技。

二、授予學位

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二年。

四、上課地點及時間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上課時間：詳本簡章各系規定(P6~14)。

五、申請入學資格

具有下列各項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之一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准予報考本入學考試：

(一) 一般學歷：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 同等學力：

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二年制學士班報考資格者。

註：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資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報考者，其相關工作經驗須與報考系別相關且必須為專職(部分工時及工讀生年資不予採納)。

(三)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港澳居民及外國學生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若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四) 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國外學歷報名者，應分別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驗證。

六、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一) 報名方式：網路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

(二) 報名期間：112 年 5 月 2 日(二) 10:00 至 112 年 6 月 7 日(三) 17:00。

(三) 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III 頁。

(四) 報名程序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6、7、9 條報考者，請將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審查申請表(附表一)於 **112 年 5 月 5 日(五)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待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1. 網路登錄報名：

(1) 網路報名時間：112 年 5 月 2 日(二)10:00 起至 112 年 6 月 7 日(三)17:00 止。

- (2)網路報名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nkust.edu.tw> 之「報名及報到專區」點選『11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登錄報名資料及選擇報考系別(不限報名 1 系)。
- (3)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
- (4)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報名表，若報名表有無法顯示之單字，請再檢附「附表二-造字申請表」。
- (5)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三)簽名後回傳至：cloffice01@nkust.edu.tw。

2.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每系新台幣 1,000 元整(報名 2 系者請分別繳費)。
- (2)繳費日期：112 年 5 月 2 日(二) 10:00 起至 112 年 6 月 7 日(二)17:00 止。
- (3)繳費方式：

轉帳-各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p>●持臺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p> <p>●持臺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臺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p>
台灣企銀臨櫃繳費	限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申請入學報名費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指定便利商店繳費	指定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自付)。
低收入戶考生	請提供有效期限內載有考生姓名之「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未提供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報名附件上傳：

- (1)【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或【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考試資格之證件。(應屆畢業生得以在學證明代替)
- (2)【書面資料】：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繳交，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考生應自負責任。書面資料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
- (3)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組，上列基本資料須分別上傳。
- (4)按下「確定送出」鍵後，報名附件一律不得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 (5)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有待補件通知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報考權益。
- (6)推薦函以線上方式填寫。
- (7)每項資料大小以 PDF 檔 5MB 為上限。
- (8)特種身分考生請依附錄二上傳特種身分證件。
- (9)低收入戶考生請上傳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

註:若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1 份。
- (4)國外學歷切結書(請參閱附表十)。

(五)考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方式：

於報名時辦理考生申請入學資格之審查及確認考生上傳資料是否齊全，未符合申請入學資格或資料不全之考生以資格不符處理並取消申請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1.退費規定：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全額退費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系所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新臺幣 600 元整
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註:申請退費程序：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五)**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退費。

- 2.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3.考生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申請入學錄取，不得以任何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七、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

1.成績網路通知查詢

預訂於 112 年 6 月 19 日 (一) 10:00 開放考生網頁查詢成績，請逕行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成績查詢。

- 2.特種身分考生成績有一般身分(未加分)成績，與經特種身分加分後之成績。
- 3.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二)成績複查

- 1.複查日期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 (二) 17:00 前。
- 2.複查方式：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依程序填妥附表五**複查成績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出。
- 3.複查申請手續：複查申請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一律填寫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
 - (2)複查費：郵局匯票新臺幣 50 元整。
 - (3)請附網路列印成績通知單。
 - (4)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 (35 元) 信封一個。
 - (5)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八、錄取

- (一)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特種身分考生未以一般身分錄取者，得以各系特種身分外加名額經加分後錄取，加分標準比率表請參閱(附錄三)，唯以特種身分錄取時須達錄取最低標準。
- (三)錄取名單公布及通知：

考生錄取名單預定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五)10:00 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供查詢，並以限時專送郵寄正取及備取錄取通知單。請錄取生依報到須知所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報到

(一)報到日期：

- 1.正取生：請於 **112 年 7 月 5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12 日(三)下午 5 時止**，依錄取生報到須知辦理報到。

- 2.備取生：自 112 年 7 月 13 日(四)起，備取生將視缺額依名次另行通知至額滿或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3.錄取生請依報到須知規定之時間及方式辦理線上報到，並將報到資料郵寄至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入學切結書(附表六)，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得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二)報到以一次為限：錄取生辦理報到後，在其他系之正取或備取生資格視同自動放棄。報到後，若自動放棄或被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要求再行報到。報名 2 系一系正取、另一系備取時，若正取生於正取系之報到日期未報到，而備取系已額滿，不得要求回復原正取系之資格，請考生注意。
- (三)申請雙重學籍之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之前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 (四)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五)有關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及審查標準，請至本校教務處「轉科(系/所/學位學程)專區」查詢或洽詢各系所辦公室。
<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2501.php?Lang=zh-tw>
- (六)報到後須依規定時間內繳費並完成註冊手續，否則仍取消入學資格。
- (七)錄取生報到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十、考生申訴

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附錄四)以書面提起申訴，並於 112 年 7 月 3 日(一)前(郵戳為憑)，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附表七)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訴事由(含時間、地點、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接獲考生申訴後，於 1 個月(郵戳為憑)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就學相關資訊

- (一)提供之獎助措施
- 1.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多類獎學金之申請。
 - 2.本校所收取之學雜費，至少提供 6% 做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包括獎學金、生活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工讀助學金等。
 - 3.本校文教基金會提供多類獎學金之申請。
 - 4.獎助金相關資訊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https://stu.nkust.edu.tw/>
- (二)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學雜費專區查詢，學雜費收費標準連結(<https://public.nkust.edu.tw/p/405-1056-13202,c2142.php>)，112 學年度進修部學士班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062 元，如有異動，依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
- (三)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二技單獨招生規定、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別與名額

院別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	特種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派外子女	蒙藏生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54	2	2	2	2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7	1	1	1	1	1
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36	1	1	1	1	1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56	2	2	2	2	2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34	1	1	1	1	1
	財政稅務系	24	1	1	1	1	1
	觀光管理系	15	1	1	1	1	1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49	1	1	1	1	1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54	2	2	2	2	2
合計		349	12	12	12	12	12
備註	1.112 學年度起本校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停招，增設為進修部二技。 2.各系課程特色及畢業門檻請詳參各系網頁公告。						

參、招生系列與考試項目

院系別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招生名額	54 名 (同等學力第七條招收 5 名為限)	
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100%) 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簡歷(附表八)。 3.繳費收據。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函 (請參閱 VI)；或將紙本推薦函掃描至書審資料中。 2.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含工作單位考績、工作獲獎證明、職業證照、專利、發明、創作、發表、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上課時間	週六及週日為原則，必要時得於週一至週五夜間(18:30~22:05)排課。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本二技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3.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 <p>※招收人數上限：至多 5 名。</p> <p>※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以下資格條件至少擇一申請，請考生填寫簡章附表一-資格審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3)現(曾)任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p>※審查方式: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p> <p>※入學後輔導機制：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p>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203、15200

院系別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招生名額	27 名 (同等學力第七條招收 2 名為限)	
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100%)</p>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簡歷(附表八)。 3.線上推薦函二封(請參閱 VI)。 4.繳費收據。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含工作單位考績、工作獲獎證明、職業證照、專利、發明、創作、發表、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 2.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上課時間	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 ※招收人數上限：至多 2 名。 ※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 3.以下資格條件至少擇一申請，請考生填寫簡章附表一-資格審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3)現(曾)任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p>※審查方式:經本系所招生委員進行審查，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p> <p>※入學後輔導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學前，由學長姐主動聯繫新生入學學生，辦理交流會促進同學彼此熟稔，並且協助新生解決生活及學校適應等問題。 (2)本系每位教師每週安排至少 2 小時解惑時間，供學生與教師進行討論或請益問題之用。 (3)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協助處理生活及學習事務；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則由指導老師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102

院系別	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招生名額	36 名	
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100%)</p>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包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3.課程學習成果紀錄或作品成果紀錄。 4.繳費收據。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函(請參閱 VI)。 2.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含工作單位考績、工作獲獎證明、職業證照、專利、發明、創作、發表、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上課時間	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319

院系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56名 (同等學力第七條招收3名為限)	
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100%)</p>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包含總平均成績/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名次百分比)。 2.自傳及簡歷(附表八)。(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就讀動機、讀書計畫) 3.線上推薦函一封(請參閱 VI)。 4.繳費收據。 5.工作資歷證明。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含工作單位考績、工作獲獎證明、職業證照、專利、發明、創作、發表、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 2.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上課時間	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本系保有不足額錄取的權利。 3.本系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及本系學生轉系相關規定辦理。 4.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 <p>※招收人數上限：至多3名。</p> <p>※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以下資格條件至少擇一申請，請考生填寫簡章附表一-資格審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3)現(曾)任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p>※審查方式: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p> <p>※入學後輔導機制: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p>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558

院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招生名額	34 名	
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100%)</p>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簡歷(附表八)。 3.線上推薦函一封(請參閱 VI)。 4.繳費收據。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含工作單位考績、工作獲獎證明、職業證照、專利、發明、創作、發表、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 2.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上課時間	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621、16602

院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	
招生名額	24 名	
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100%)</p>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簡歷(附表八)。 3.繳費收據。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函。(請參閱 VI) 2.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含工作單位考績、工作獲獎證明、職業證照、專利、發明、創作、發表、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18:30-22:05)，必要時得於週六排課。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6217

院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觀光管理系	
招生名額	15 名 (同等學力第七條招收 1 名為限)	
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100%)</p>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簡歷(附表八)。 3.繳費收據。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函(請參閱 VI)。 2.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含工作單位考績、工作獲獎證明、職業證照、專利、發明、創作、發表、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 4.工作總年資證明包含公司證明或勞保明細。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上課時間	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 <p>※招收人數上限：至多 1 名。</p> <p>※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以下資格條件至少擇一申請，請考生填寫簡章附表一-資格審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3)現(曾)任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具體觀光、餐旅相關領域研究卓越成就佐證文件，如專書、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證明…等，及從事觀光、餐旅相關工作 3 年以上服務證明。) <p>※審查方式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p> <p>※入學後輔導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學前，由學長姐主動聯繫新生入學學生，辦理交流會促進同學彼此熟稔，並且協助新生解決生活及學校適應等問題。 (2)本系每位教師每週安排至少 2 小時解惑時間，供學生與教師進行討論或請益問題之用。 (3)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協助處理生活及學習事務；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則由指導老師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201、17236

院系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招生名額	49 名 (同等學力第七條招收 4 名為限)	
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100%)</p>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簡歷 600 字內(附表八)。 3. 工作經歷證明。 4. 繳費收據。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函(請參閱 VI)。 2. 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含工作單位考績、工作獲獎證明、職業證照、專利、發明、創作、發表、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 3.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上課時間	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 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之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 <p>※招收人數上限：至多 4 名。</p> <p>※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以下資格條件至少擇一申請，請考生填寫簡章附表一-資格審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3)現(曾)任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具體商管相關領域研究卓越成就佐證文件，如專書、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證明…等，及從事商管相關工作 3 年以上服務證明。) <p>※審查方式: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p> <p>※入學後輔導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學前，由學長姐主動聯繫新生入學學生，辦理交流會促進同學彼此熟稔，並且協助新生解決生活及學校適應等問題。 (2)本系每位教師每週安排至少 2 小時解惑時間，供學生與教師進行討論或請益問題之用。 (3)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協助處理生活及學習事務；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則由指導老師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王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101、16157

院系別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招生名額	54 名 (同等學力第七條招收 2 名為限)	
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100%)</p>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簡歷(附表八)。 3.繳費收據。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他有利資料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語言證照 (GEPT、TOEIC...等)、工作資歷、專題作品及技術士證照、國家考試證照、競賽成果、社團經驗等。 <p>*無需檢附推薦函</p>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本系將依據書審資料綜合考量後決定優先錄取順序。	
上課時間	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申請本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 <p>※招收人數上限：至多 2 名。</p> <p>※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考生填寫簡章附表一-資格審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2.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經從事英語教學或翻譯工作，或曾經公開發表英語著作或翻譯著作等，請提供具體佐證資料。 (2)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級或多益 (TOEIC) 成績至少達 550 分，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請提供成績證明。 (3)以上兩項須同時符合。 <p>※審查方式: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p> <p>※入學後輔導機制:透過導師及學長姐提供相關諮詢，或進行課業之討論及請益。</p>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3510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11年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

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注意事項】

- (一)同等學力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前身為勞工委員會)所發之甲級、以及或單一級技術士證。
- (二)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三)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工作經驗滿四年」以同等學力報名二技。
- (四)現役軍人應繳交單位同意報考證明，並以一般身分參加本招生。
- (五)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件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註記
蒙 藏 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1.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2.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原 住 民 學 生	1.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影印本與正本一併送驗(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應加繳其生父母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族籍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3.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政府派赴 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係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但因駐在國生活條件不佳、安全有疑慮或無適當可供銜接之學校等情形，有停留其他國家之必要，經報派遣之政府機關認定及教育部同意者，得不受同一駐在國之限制。
退 伍 軍 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 6.在營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1.凡經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2.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自行申請者，不得比照)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後備指揮部)。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1.教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備 註	各項證明文件若無法辨識時將通知繳驗證正本。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比率表

特種身分考生身分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派外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退伍軍人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25%	
	因病成殘者。	5%	

註：相關法規若有變更則依最新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10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5-7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

附表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6、7、9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名系所組		職稱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文件於後)	<p>請勾選報名資格，並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及該報名資格相關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服務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有擔任工作之職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請至少擇一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現(曾)任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依簡章各報考系所訂定之具體資格條件檢附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p>		
	申請人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備註	報名考生應於 112 年 5 月 5 日(五)前(郵戳為憑)，寄繳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並同意可由本校邀請相關領域的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院所系審查	承辦單位審查	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符合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理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條，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條，理由：_____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申請人 專業表現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 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條，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院所系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續提招生委員會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承辦人核章： 組長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戳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報考科系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 機: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李<u>堃</u>賢</p> <p>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u>堃</u>、<u>賢</u>)</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請附於報名時應繳交文件中報名表上方，逾期恕不受理。</p> <p>3.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繳交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4.本表請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cloffice01@nkust.edu.tw ，並來電確認 (07)6011000#31196。</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報考系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備		註	

請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cloffice01@nkust.edu.tw ，並來電確認(07)6011000#3119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申請入學系別： 系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 (考生不必填寫)
書面審查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掛（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35 元）信封一個，一併限掛郵寄本校教務處進修組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申請入學系別： 系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 (考生不必填寫)
書面審查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掛（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35 元）信封一個，一併限掛郵寄本校教務處進修組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為參考範本，可另行繕寫，惟內容須經本校同意)

學制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茲因 本人 現於 學校 年級就讀，預計於 年 月方可畢(肄)業並取得證(明)書。有關辦理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 (錄取系所)就讀報到應繳交之學位證(明)書，本人同意於 年 月 日前補繳並完成全部有關手續，如逾期未辦理，請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不需另行通知本人。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校就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報考系別：	通訊地址： □□□-□□□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加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
自傳及簡歷表**

姓 名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 -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通訊地址				
學歷 (最高)	校 名	科 系 別	學 位	修 業 起 訖 時 間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經 歷	工 作 單 位	起 訖 時 間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至 年 月止		
現 職		年 月至 年 月止		
證 照	證 照 別	級 數	考 取	年 份
			民 國	年 月
			民 國	年 月
得獎紀錄				
自 傳				

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
工作經歷證明**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到職 日期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年 資	共 年 個 月
工 作 內 容			

說明：

- 1.本表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9款(附錄一)資格報考者須填寫(即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以其他資格報考者不須繳交本表。
- 2.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 3.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4.工作年資之計算自本表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12年8月31日止。
- 5.本表可自行影印加頁。
- 6.無法出具本證明書時，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代替，但須足以證明其服務年資另請加註工作內容。

(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及校名(全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交通資訊

◎到達本校**建工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30A、紅30B(寒暑假停駛)
 - 高雄高工：0北、0南、168環狀東幹線、168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30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16A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捷運：
 - 由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30至高雄科大(建工)。
- 自行開車：
 - 路線1：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 路線2：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正路 → 大順路 → 建工路
 - 路線3：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山路 → 博愛路 → 同盟路 → 建工路
 - 路線4：高鐵左營站 → 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